

颁 布 令

各部门、科、室：

为了对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加以控制和预防，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杜绝一切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阐述了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程序、方法、措施，是本公司环境安全管理的法规。

作为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文件，由本公司相关负责人定期对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跟踪修订，以实现持续改进，并定期组织本厂全体员工进行预案的培训与演练，适时组织有关企业和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使员工深刻领会并认真贯彻执行预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第一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担负应有的职责，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环境安全的企业标准在本公司执行，并于公布之日起由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签署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环保部门备案后实施。

本公司负责人签字：



实施日期：2026年3月13日